

# 鹤山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的形势.....	1
一、发展基础.....	1
(一) 教育优先发展得到保障.....	1
(二) 教育民生工程扎实推进.....	2
(三)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2
(四) 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3
(五) 教育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3
二、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4
(一) 发展的新机遇.....	4
(二) 面临的新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6
一、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发展思路.....	6
二、发展目标.....	7
(一) 总体目标.....	7
(二) 具体目标.....	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0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0
(一) 构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0

(二)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2
二、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15
(一)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5
(二) 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20
(三) 完善教育开放和终身教育体系.....	21
(四) 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22
(五) 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24
三、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26
(一)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26
(二) 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27
(三) 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29
(四) 推进民办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31
(五)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33
(六)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34
四、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5
(一)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35
(二) 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36
(三) 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36
(四)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3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37
一、加强组织领导.....	37
二、保障教育投入.....	38

三、维护师生安全.....	39
四、强化督导检查.....	40
五、完善治理体系.....	40
鹤山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41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鹤山全面完成小康社会建设战略目标，向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迈进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主动对接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级对欧合作重大平台，全面开创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新局面的关键时期，是鹤山教育向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有特色、更高效益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期。根据国家、省、市教育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结合我市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教育改革的实际需要，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的形势

### 一、发展基础

#### （一）教育优先发展得到保障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切实落实教育“四个优先”措施：教育发展优先规划，教育经费优先安排，教育用地优先保障，教育问题优先解决。根据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实施《鹤山市中小学校发展规划（2015-2020年）》《鹤山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2年）》《鹤山市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规划（2019-2021年）》《关于鹤山市职业教育发展的意见》《鹤山市人民政府加快民办教育发展的措施（试行）》

《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决定》《鹤山市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方案》《鹤山市教育专项资金补助办法（试行）》等政策性文件，科学做好教育改革发展顶层设计，为推动形成我市大教育格局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 （二）教育民生工程扎实推进

“十三五”以来，我市对教育民生领域的投入逐年增长，教育总投入 41 亿元，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52%，年均增长 7.6%。根据我市城镇总体规划，科学编制《鹤山市幼儿园和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2018-2022 年）》，新建、改扩建沙坪街道第七小学、沙坪一小峻廷湾校区、昆仑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新址山小学等 21 所学校（含 5 所民办学校），增加中小学优质学位 15000 多个。全面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新增公办幼儿园 10 所，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 50.6%，圆满完成学前教育“5080”目标任务，共增加优质公办学前教育学位 1900 个。鹤山职教园区动工建设，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在鹤山职校设立教学点，鹤山大教育格局逐步形成。教育信息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五年来，共投入 4475 万元推进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创建 6 所广东省信息化中心学校。

## （三）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鹤山教育坚持“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思政课守正创新，鹤山思政课改革形成鹤山品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生本实验学校的生本教育探索取得一系列研究成果，基于发展学生核

心素养的教学模式更趋成熟。成立覆盖全市公办学校和幼儿园的 7 个教育集团，大力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城乡和校际差距明显缩小。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实现“咏春进校园”全覆盖；推动沙坪三小等 4 所江门市劳动教育示范校建设，建成宅梧香草小镇等 3 个研学基地。实施“学校内涵发展和特色建设”项目，构建起“一校一特色、一镇一品牌”文化建设格局。

2016-2020 年，我市连续五年荣获江门市高中阶段教育质量管理与初中协同教育质量管理双项一等奖。

#### （四）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制定实施《鹤山市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构建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全市交流轮岗教师达 800 多人次，达到省定标准，城乡学校师资配置更加均衡。推进“名师工程”与优秀人才引进工程，评选两批次共 141 名鹤山名师和 35 名名师培养对象。大力实施学历提升工程，近 100 名在职教师完成研究生学历（学位）提升，中小学教师本科率、幼儿园教师大专率显著提高。高标准建成教师发展中心，进一步拓展教师培训培养平台。加强“名师”工作室、“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有省级名师工作室 1 个，江门市名班主任工作室 1 个，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全面落实教师待遇“两个不低于”政策，教师待遇水平不断提升，大大激发了广大教师工作的积极性，教师的幸福感、成就感、荣誉感不断增强。

#### （五）教育治理能力显著增强

大力推进教育督导向深度和精度发展，成功创建“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市”“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广东省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督导暨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圆满完成每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连续四年荣获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广东省优秀组织奖。在省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中成绩优异，排在江门前列。我市10个镇(街)全部通过广东省教育强镇第二轮复评，6个镇(街)顺利通过广东省教育强镇第三轮复评。实行政府购买校车服务模式，解决全市13000多名学生上放学问题。启动沙坪城区小学午托服务，有效解决全市14000多名小学生家长接送难题。实施随迁子女积分入学制度，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占比达80%。创建5所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实现省依法治校达标校全覆盖。

## 二、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

“十三五”期间，鹤山教育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教育改革发展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 (一) 发展的新机遇

1. **经济社会的新发展。**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影响全球教育治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呼唤教育充分发挥国之大计、党之大计作用。鹤山教育将抢抓“双循环”“双区”、两个合作区、江门大型产业园区和我市中欧合作区建设战略机遇，不断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新发展注入新动能，确保发

展成果惠及更多百姓家庭。

**2.教育现代化的新要求。**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是我国教育发展远景目标。鹤山教育要顺应国家教育现代化的新形势、新要求，在教育理念、教育体系、治理能力、教育设施、教育信息技术等方面要有新举措，争取实现新突破。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丰富教育内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构建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机制。

**3.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教育公平的程度倍加关注，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更为迫切，对特色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强，鹤山教育必须以更大的勇气与魄力，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按下现代化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教育优质化、多样化和均衡化的加速键，推动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覆盖，为社会提供更丰富、更优质的教育产品与服务，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面临的新挑战

在教育国际化、现代化的进程加快，各类风险隐患和外

部环境的冲击下，教育迎来新的挑战。我市教育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亟需解决，部分镇（街）中心片区学位紧张；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仍需加大；名师总量不足，教师素质未能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教育治理体系尚不完善，教育评价改革有待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任务紧迫。

## 第二章 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民满意为宗旨，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把握教育发展规律，办好每一所学校，促进每一个学生全面发展，满足每一位市民终身学习需求，主动适应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建设湾区现代化创业之城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二）发展思路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按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着力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

设贯穿其中，将党的领导、党的建设贯穿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为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2.坚持优先发展。**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推动党和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先手棋，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

**3.坚持服务导向。**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4.坚持改革创新。**将改革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机制、新模式，创新教育服务供给方式，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5.坚持统筹推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使每一个孩子都能享受到更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6.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基础。

## 二、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全市各类教育实现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发展，教育发展水平、综合实力、创新力和影响力位居广东省、江门市前列。全面育人模式更加科学，教育资源配置更加均衡，教育治理体系更加高效，教育公共服务更加完善，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显著提高，鹤山教育区域特色优势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破解，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聚焦教育现代化，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鹤山大教育格局，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设成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江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区，高中特色教育示范区，智慧教育创新区。在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方面取得新突破，构建完善鹤山高质量教育体系。

## （二）具体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构建起创新型开放式现代化教育体系，探索教育发展新路径，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主要目标：

教育规模与结构更加合理。公办优质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普及普惠程度进一步提升；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规模与城市人口发展、学位需求相适应；职业教育规模适应城市人才集聚、科技创新、产业升级需要；社区教育满足学习型城市建设需求。

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更加完善。有效推进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适应社会各群体多样化教育需求。学前教育公益普惠性进一步增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

充分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适龄儿童、青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教育引领与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人才自主培养能力进一步提高，教育对城市经济转型、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引领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适应市民终身发展和个性化发展的多样化需求。

教育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以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到 2025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市学校、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学生，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教育保障更加有力。教育政策体系和落实机制更加健全，依法行政、依法办学全面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依法、足额、优先保障。教育用地、校园安全优先保障。

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加强体育美育教育，广泛开展劳动教育，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不断

增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水平全面提升，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校际差异率低于0.15。确保高中教育质量位居江门市前列，全市教育质量位居广东省、江门市前列。

教师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进一步提升，教师培训培养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努力锻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队伍。完善“县管校聘”教师管理体制机制，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编制、教师待遇得到优先保障。

### **鹤山教育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指标**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指标		2020年 (完成值)	2021年 (目标值)	2023年 (目标值)	2025年 (目标值)
学前教育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率(%)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	69	80	90	93
九年义务教育	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	104.68	105	105	105
	初中毛入学率(%)	114.37	114	114.8	114.8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7.77	97.78	98	98.5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6.24	96.3	96.4	98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74	80	85	86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1	95	98	98
高中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16.53	116.55	116.60	116.55
	高中阶段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7.6	18	22	23
	高中教育质量高优率(%)	20	23	26	30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		40	45	52	55

####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

育各环节，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坚持“五育”并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一）构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首要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纳入教师培训必修课程，引导广大教师深刻理解掌握教育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2. **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创新。**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把立德树人贯穿各学段各学科，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推动课程学科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推进“种子课”“固本课”“拓展课”三级思政课程体系建设，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思政课堂。培养一批思政课名师，组织开展中小学党组织书记、校长带头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每周上好一节思政教育课，形成一批优质精品课例。推动全市中小学校实现“一校一精品课例”“一班一优质课例”，全面提高思政课铸魂育人的质量和水平。力争2023年前打造15所鹤山市思政课示范学校，形成思政课鹤山特色品牌。

**3.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和要求体现到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评价体系，融入规章制度要求、教育实践活动、校园文化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学生日常的行为准则。强化实践活动育人，文化育人。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活动，运用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遗址等阵地资源，以及网上祭英烈、经典诵读等教育实践活动，在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围绕“一校一方案，一年一品牌，三年大品牌”开展工作，五年内全市中小学校均打造出各具特色的校园文化品牌。以经典诵读为引领，打造鹤山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品牌。建设一批省市级少先队校外活动基地和地市级以上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4.完善德育管理与评价体系。**科学设计学生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健全学校德育考评体系和德育工作者岗位职责评价。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 **(二) 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1.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工作。**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培养和引导学生热爱体育运动。各镇（街）中小学校按标准完善体育场地设施配备，重点改造双合镇双桥小学、双合小学、合成小学、址山小学、龙口镇六合小学、金岗小学、古劳镇双桥小学、龙溪小学、沙坪街道坡山小学、文边

小学等乡村学校场地场馆，完善器材配备。开足开齐体育课程，确保学生每天锻炼 1 小时，确保 30 分钟大课间活动，培养学生掌握 1-2 项体育运动技能。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检测评价办法。依托全市咏春拳操、狮艺、田径、足球、乒乓球、篮球等优势项目，鼓励学校设立体育社团，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体育活动。加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信息化管理力度，到 2025 年，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市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到 93%以上、优良率达到 55%以上。大力推进校园足球和游泳等项目普及，开展传统、优势、特色运动项目。新增 1-2 所国家、省级体育传统项目特色学校，力争入选国家校园足球夏令营全国总营最佳阵容 1-2 人。

**2.加强卫生健康教育。**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教卫联动”，部署学校卫生督导检查，协调处置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格管控危险品存储、食品安全工作、严格防控学校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常态化针对学生近视眼、脊柱侧弯、龋齿、肥胖症和营养不良等常见病的学校卫生联合指导行动。到 2022 年，实现学校教室采光照明 100%达标。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引进社会力量辅助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成立家庭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志愿队，组织开展培训、讲座、团队辅导等活动，向家长普及正确教

育理念和科学的教育方法，提升教师和家长的心理健康辅导能力，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和心理健康成长。到 2025 年，创建 15 所江门市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3.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美育提升行动，将美育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范围。加快推进美育设施设备标准化建设，全市中小学校均需配备完善音乐专用教室和美术专用教室。开足开齐美育课程，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建立健全学校美育评价机制，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校外活动、校园文化、艺术展演“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中小幼相互衔接，与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依托全市丰富的戏曲、书法、油画、剪纸等艺术文化资源，设立符合学生年龄特征的美育实践课程和艺术社团，提升学生审美素养和高尚情趣。大力推进传统民族音乐、民族乐器的普及，组建 3 支高端民乐团。持续组织开展中小學生艺术节展演和“一校一品”示范校、特色校创建活动。将咏春拳、鹤山狮艺、客家山歌、粤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引进校园，充分利用梁赞故居、宋氏宗祠等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推动地方文化、乡土文化、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创新。到 2025 年，建成省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3-4 所、省级艺术教育特色学校 5-6 所。

**4.加强劳动教育。**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结合，探索建立课程完善、资源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校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和劳动周，确保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

少于 1 课时。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多渠道拓展实践场所，多举措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健全经费投入机制，健全劳动教育安全保障体系。到 2025 年，建成地市级以上的劳动教育实践基地 3-5 个、劳动教育示范特色学校 8 所。充分发挥鹤山市乐然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江门市双好茶韵农耕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江门市凤鸣谷研学教育实践营地、鹤山工业城、雁山森林公园等资源的重要育人作用，定期组织学生深入社区、福利院等开展志愿服务，统筹开展农村体验、工业体验、调查研究、社区服务等劳动活动。

**5.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推进省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针对性、时效性。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6.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和评价体系建设。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技能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开展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基地与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7.加强国防教育。**规范国防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中阶段（含职校）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充分发挥军营开放日、军事训练、国防教育基地、国防教育网站、九一八防空警报演练等平台作用，增强国防教育实效。

## 二、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一）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扩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资源,推进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工作,多渠道扩大公益普惠性学前教育供给。到2025年,雅瑶、古劳、龙口、桃源、鹤城、共和、址山各建成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幼儿园,沙坪街道新建(含小区配套)3-4所公办幼儿园,增加学前教育公办学位3420个。到2025年,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2024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认定。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粤府办〔2018〕28号）文件精神，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按照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的要求足额

拨款，并随经济社会动态调整。逐步加大公办园（二类公益单位）的投入，完善差额拨款制度。设立学前教育奖补专项资金并列入市（镇）财政预算，促进全市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

强化幼儿园办园质量监管。加强规范化幼儿园建设，至2025年，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5%以上。加强学前教育管理力度，严格幼儿园准入标准和审批程序，建立民办园退出机制。强化幼儿园动态监管，落实年检制度。继续完善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幼儿园信息数据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持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实现对幼儿园办园行为常态化督导，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

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充实学前教育教研力量，健全幼儿园教研指导网络，开展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活动，以科学组织实施幼儿园一日活动为抓手，加强幼儿园业务指导。强化课程建设与质量管理，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消除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以城区公办幼儿园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带动各镇新建公办园，高起点办园、高质量发展。

**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稳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和学位规划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公办中小学学位供给，增强容纳能力，解决好大班额问题。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健全

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保障学生就近入学，在居住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保障港澳居民或随迁子女按规定享受居住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控辍保学，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新建、扩建一批公办学校，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 18730 个。其中，沙坪城区新建鹤山一中附属中学、鹤山一中附属小学、沙坪八小、纪元中学初中部；扩建沙坪六小、沙坪五小、玉桥小学、镇南小学。沙坪周边区域新建古劳镇梁赞小学（暂定名）、扩建沙坪二小大岗校区、龙口镇协华小学、桃源镇第二小学、雅瑶中学、古劳中学、龙口中学。鹤山工业城区域新建工业城第一小学，扩建共和镇平岭小学、鹤城二小、址山中学、共和中学。优化调整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完成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压减任务。

提高义务教育教育质量。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丰富内涵品质，实现学校文化育人，深化课程改革，切实提高教学质量。科学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生学业水平要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 0.15。全面补齐现有义务教育发展短板，缩小城乡间差距，小学和初中综合差异系数分别低于 0.50 和 0.45；推动薄弱（新建）学校快速步入优质发展轨道，学校教育质量明显提高。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推进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建设。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课后服务水平。

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到 2021 年，全市 1/3 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

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规定的评估标准；2023年上半年，全市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和  
社会认可度等全部达到评估标准要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向  
更高水平、更高质量迈进。2023年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市”，成为江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区，全面提升城  
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

**3.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优化普通高中教  
育资源配置，加大对普通高中的投入，完善我市普通高中学  
校的办学条件，扩大普通高中学校的办学规模，保障普通高  
中学位供给，彻底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推进鹤山一中、  
鹤华中学、纪元中学和鹤山二中“扩容扩建”工程，新建鹤山  
一中宿舍楼、图书馆和体育馆，新建鹤华中学宿舍楼、纪元  
中学教学楼和宿  
舍楼、鹤山二中宿舍楼和运动场，共增加高中学位1600个。  
到2025年，普通高中办学规模达180个班9900人。

深化高中教育教学改革。在普通高中一年级开设生涯教  
育辅导课，提高学生生涯规划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将生涯  
发展指导渗透到学校教育的各项工作中。到2022年，各校  
初步建立生涯发展指导工作机制。推进新课程新教材培训，  
到2025年，将我市创建成为全省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区，  
鹤山一中、鹤华中学创建为全省新课程新教材实施示范校。  
按照高考综合改革需要，改进教学组织管理，加大班级编排、  
学生管理、教师调配等统筹协调力度，因校制宜开展选课走  
班，引导学生理性选科，规范有序实施选课走班和分类分层

教学。深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正确运用省统一建设开发的中小学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探索实施“面向全体，因材施教”改革，发展优等生、特长生，提高中等生，帮助学困生，全面提升学生的素质，并将成功经验在全市各中小学校全面推广。

推动学校特色多样化发展。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走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道路，推动形成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新格局。各高中学校着眼于提升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发展个性特长技能、满足选课选考的需求，加强校本特色课程建设，积极开展校园体育、艺术、阅读、写作、演讲、科技创新等社团活动。进一步加强鹤山一中质量品牌建设，优化教师组合，拓展自主学习空间，强化个性化辅导，最大限度挖掘学生学习潜能，全面提高培优培尖实效。扩大鹤华中学、纪元中学和鹤山二中的体艺、传媒、飞行员等专业的招生规模，做大做强鹤山高中特色教育，成为江门市高中特色教育示范区。

**4.推进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优化特殊教学资源配置，推进鹤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二期工程建设，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完善特殊学校的信息化建设和功能室建设，优化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满足我市残疾儿童青少年入读需求。新建鹤山三中、沙坪中学、龙口中学、共和中学、沙坪街道第三小学等学校的特殊教育资源室，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育人水平。加强对全市承担特殊学生随班就读工作的普通学校业务指导、教师培训和质

量评价，配齐配足特殊教育教研员和专兼职资源教师。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巩固和提高我市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保障全市残疾儿童青少年都可接受义务教育，到2025年入学率达98%以上。重视特殊儿童学前教育，开展学前融合教育，增加残疾适龄儿童入园机会。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健全教育救助机制。

## （二）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

1. **扩大职业教育资源供给。**大力推进鹤山市“双元制”教育中心建设。建成启用鹤山职校新校区，提供优质中职学位3500个。加快职业教育提档升级，增强职业教育服务中欧合作区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引进高职院校，拓展办学思路，提升办学层次。

2. **强化中欧职业教育合作。**支持鹤山职校与德国知名教育集团合作，引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推进中欧职业教育培训中心或合作专业建设；加强与欧盟特别是德国职业技术学校建立合作关系，创新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方式，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中欧合作区产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3. **加强与高职院校合作。**支持鹤山职校与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佛山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江门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等高职院校合作，开展“三二分段”中高职衔接合作办学，探索建立乡村振兴产业学院。支持鹤山职校申报高职专业学院试点，整合“双元制”教

育中心资源，探索以委托管理等方式建设中高职贯通专业学院鹤山校区，为我市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行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

**4.深化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围绕鹤山重点产业发展布局，加快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双精准”专业建设。推行“校中有厂、厂中有校、校企一体”的校企合作模式，建立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形成学生到企业实训实习，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员工到学校培训提升，师傅到学校指导实践的校企合作交流机制。构建完善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协同育人方式，全面推广“订单式”培养、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等“双培型”培养模式，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人才的培养与我市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金属制品、制鞋、印刷等六大主导产业发展紧密对接，相互支撑。

### **（三）完善教育开放和终身教育体系**

**1.提升社区教育水平。**谋划建设开放大学新校区，推动开放型、学习型城市建设。立足城乡社区，面向基层，广泛开展社区教育。加强县乡村三级社区教育建设，按照常住人口每年人均不低于2元的标准落实各级财政社区教育预算，用于支持社区教育发展，形成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办学网络体系。积极创建省、市级社区教育示范学院、示范学校。持续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书香社区”“书香家庭”“百姓学习之星”等活动，营造全民积极向学的环境和氛围，培育终身学习活动品牌。

**2.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支持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

覆盖城乡的社区教育机构和网络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终身教育发展格局。构建覆盖城乡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促进青少年人格养成和心理健康成长。挂牌成立广东省老年大学鹤山学院，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充分发挥社区教育阵地作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完善终身学习平台。加快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接省终身学习在线网络云平台，形成面向全体居民的社会化学习网络支持体系。通过线上线下“城市书房”“农村书屋”建设，提高有效性，扩大覆盖面，创造学习平台，营造全民积极向学的环境和氛围。

#### （四）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三全两高一”的总体要求，推动“互联网+教育”模式创新。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一能力”，数字校园覆盖全市学校。

**1. 推进数字教育资源高效配置和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加快改造和完善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教育网络体系建设。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积极有序推进 5G 网络、超高清视频技术等在教育领域普及应用。进一步提升鹤山市教育专网及综合应用服务，加强网络安全行为管理。推进图书馆信息化管理和“互联网+图书馆”阅读新形态。推进鹤山一中等 6 所省级信息化中心学校和 8 所江门市智慧教育试点校建设。到 2025 年，全市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备，90% 以上中小学校达到《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参考标准建设指南》基本要求。打造“名师网络课堂”平台，为鹤山市师生提

供多环境、多途径的学习空间。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云端教育”和“实体学校教育”共同发展。

**2.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开展智能化信息环境下的教学实践研究，探索构建新型教学模式。关注学生成长，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AR/VR 等新兴技术为基础，探索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和示范，探索 STEAM 教育、创客教育和混合式教育等教育新方式，探索信息技术支持下的课堂变革，开展“翻转课堂”“微课教学”“慕课”等新型载体的研究和应用，以新型载体促进教学方式、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的创新。开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培训，利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对教师进行专项培训、全员培训，提升教师信息素养。到 2025 年，建成一支与教育改革和发展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应用和管理队伍，每所学校至少设置 1 名信息技术专业的专业人员。开展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与应用。继续以课题研究与应用为抓手，着重培养一批市级教育信息技术课题研究骨干教师。

**3.推进教育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建设县域共享教育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快构建信息系统应用体系、技术服务体系、信息安全体系，继续建设基础数据库，完善教育机构信息库、教职员工信息库、学生数字档案系统、家校互动系统，建成集行政管理、教师发展、学生发展、教育资源和数据共享五大功能为一体的数据库。健全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利用大数据和教育测评技术对考试结果进

行深度分析，充分挖潜，因材施教。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用数据评价教师教学成效，提升教育教学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能力，用数据彰显学校管理智慧。

#### （五）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1. **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在党员中培养骨干教师的“双培养”机制。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培训工作首位，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恪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首要要求。发挥师德标兵、最美教师等多项评定的引领作用，激励教师充分彰显师德精神。每年9月组织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畅通监督和意见反馈渠道。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严格落实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度。

2. **提升教师教育水平。**加强教师培训。加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力度，努力将教师发展中心建设成为教师培养的“黄埔军校”。分类分级开展教师培训。加强教研员培养培训力度，配齐配强学科和专门教育专（兼）职教研员，不断提升教研员教育科研水平和教育教学指导能力。培养一批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的专业化创新型校长教师队伍。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

教师队伍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带头人。努力打造一支职责明确的德育干部队伍，建设一支专业全面的班主任队伍，培育一支业务精湛的思政课教师和团队工作队伍。加强中青年教师培养，搭建中青年教师阶梯式成长平台。加强乡村教师专项培训，在职称评审、评优评先中向长期在乡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倾斜。加强教师科研能力专题培训。将新教师入职培训作为每年的常规培训内容。组建6支以上特长型专家型教师志愿队，推动帮扶带教活动扎实开展。提升各学段教师学历水平。贯彻新一轮中小学教师在职进修奖励与补助方案，推动全市各学段教师的学历水平达到省定教育现代化的标准。到2025年，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3%，小学、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分别达到86%和98%，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23%。

3.发挥名优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创新名校（园）长、名班主任、名教师、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培养培训机制，推进名校（园）长工作室、名师工作室建设，发挥名校（园）长、名教师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培养造就一批在省、江门市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名校校长。为优秀教师搭建外出研修培训的平台。建立定期考核、科学评估、动态竞争的名师管理机制，推动名师在学科教学、专业引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中小学高级教师的管理，明确相关岗位要求，强化对高级教师教学、教研、科研和培训方面的指导，发挥高级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实施名师导师下乡帮扶带教

方案，促进乡村中小学一批薄弱学科“改薄建强”。到2025年，我市具备中小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职教师达3名以上，在职特级教师10名以上，评选2批次各40-50名鹤山名师（名班主任），建成30个鹤山市级以上优秀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力争入选省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3-5名。

### 三、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 （一）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逐步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

**1.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遵循规律，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2.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加快完善各类教育评价标准。规范面向学校各类评价活动，对学校进行持续性、科学性、综合性评价，释放学校办学活力。全面开展各类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加强评估与监测结果运用，促进教育质量提升。

**3.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对长期在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及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我市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结构比例，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4.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成才观念，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单一评价标准，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严格学业标准，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5.实施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的用人评价。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业职务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同等待遇。反对歧视性就业政策和做法，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 （二）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1.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落实《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扩大人事、落实经费使用等三大自主权，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强化评价导向作用、校内激励作用、学校文化引领作用、优化学校带动作用，增强学校办学内生动力。注重选优配强校长、

加强条件保障、拓展社会资源等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切实增强广大校长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激发投身改革的积极性创造性。认真落实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置涉校涉生纠纷，切实保障中小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2.扎实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在已有集团化办学实践探索基础上，优化七大教育集团成员组合，完善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体制等多种集团化办学模式，到2025年，鹤山一中教育集团组建十二年一体制紧密型的教育集团。

健全集团化办学机制。推进学校内部治理机制改革。建立集团内常设协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集团内部集中决策、民主管理、组织协调等运行机制，制度化实施集团内各成员校之间互派管理人员双向交流、互派教师轮岗交流。推动集团共建共享优质课程资源，探索集团内实施教师走教、信息化同步教学等多种教学互动形式，统筹利用集团内各类教学资源。健全考评制度，从学生发展、教师发展、学校发展等层面，对集团和各成员校内部治理和运行、优质资源共享、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水平提升等方面开展发展性、捆绑式考核，促进集团优质特色建设。到2025年，创建1个地级市以上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提高集团化办学质量。打造1-2个广东省知名优质教育集团。着力打造鹤山一中教育集团培优品牌，加大集团优秀

师资配备力度，组建初高中衔接培优授课团队，探索“面向全体，因材施教”课题实践研究，实现中学6年培优接力，擦亮鹤山一中教育品牌。着力打造鹤华中学体艺教育集团特色品牌，深入开展初高中特长培养衔接实践研究，小学开始建立音乐、美术、体育、舞蹈、科技、传媒等特长生成长记录档案，集团初中学校开设专门特长校本课程和社团活动，提升特色办学水平和成效。到2025年，把鹤华中学教育集团打造成为体育、艺术和航空员摇篮的优质特色教育集团。继续深入开展古劳中学生本教育集团、纪元中学教育集团、沙坪街道小学教育集团和公办幼儿园教育集团的集团化办学改革实践，聚合城乡学校力量，整合师资资源，统筹课程资源的共建共享，促进集团内各成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实现城乡优质均衡发展。以区域内中小学教育集团实现中小学一体发展，以各镇为区域，镇内初中学校为集团龙头，结合本镇文化特色和教育基础，打造区域教育文化品牌；规划镇内学子九年培养计划，实现镇内中小学生的培养衔接，促进中小学一体化发展。

### （三）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1. **优化教师配置机制。**完善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落实国家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要求。进一步健全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动态管理机制，每年按照国家规定的城乡统一标准，综合考虑各中小学当年在校学生数、教育发展需求等因素，测算并统筹调配下一学年各中小学应配备教职工编制数。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解决镇（属）幼儿

园缺编问题。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临聘教师。加大对美术、音乐、体育、信息技术、小学科学及心理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招聘的编制保障力度，加快配齐配强体育美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师资，补齐薄弱地区、边远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短板。逐步降低紧缺学科的教师缺额率。畅通城乡一体配置渠道，引导优秀人才向乡村学校流动。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跨市调动及跨镇（街）调动工作，加大教师交流力度，优化教师资源均衡配置。多渠道抓好教师培训工作，建立优秀资深一线教师“疗休养”常态化制度，提升教师幸福感、获得感。

**2.完善教师准入退出机制。**深化“县管校聘”改革。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录用、培养培训、职务（职称）评聘、考核评价、流动调配等管理制度。推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引进政策，对列入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的对象，实行特殊政策，实现精准引进。根据教师岗位专业技术特性，采取灵活、简化的公开招聘方式，选聘热爱教育事业、真正适合当教师的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充分尊重和发挥学校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学校依据核定的编制、岗位数量及岗位结构比例和教育教学需要，提出教师招聘需求和岗位条件，并全程参与面试、考察和拟聘人员确定。通过“校内竞聘、培训提高、再次竞聘”措施，充分调动校长、教师主观能动性，建立能进能出的教师队伍治理体制。构建科学有序的校长、教师正常流动机制，加大教育

集团内部支教、跟岗的工作力度，促进教育集团内师资的均衡配置。

**3.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优化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选拔方式，建立完善镇级中小学内设机构负责人聘用办法、中小学领导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后备人才库动态更新等制度，推动校(园)长及中层干部队伍实现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推进校(园)长职级制改革，打通校(园)长专业发展通道，促进校(园)长队伍专业化建设。落实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加大向优秀人才和农村一线教师的倾斜力度，强化教师职业道德的考核，增强基层教师职业吸引力。

**4.健全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政策。**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要求，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解决公办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偏低问题，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实行单独分组评审，畅通民办园教师职称评聘通道。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制度和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做实教师及公务员工资收入统计工作，做好一年一度的人事工资统计及教师收入待遇“两个不低于”统计工作，并把统计结果作为调整教师工资收入的重要依据。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管理，按照规定落实统一标准、统一招聘、统筹调配临聘教师，逐步提升临聘教师待遇。

#### (四) 推进民办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1. 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确保义务教育学校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原则上不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加快推进义务教育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依据常住人口规模积极扩大公办教育资源，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的义务教育学校应办成公办学校。严格依法依规办学，规范招生行为，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相关标准控制招生规模，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开展举办者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禁止外资违法违规进入义务教育领域。积极推进民办教育机构分类登记和分类管理工作，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实现基本办学条件全达标。鼓励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走个性化发展道路，提高办学水平，促进民办学校品牌提升，满足市民对优质多样化教育的需求。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2.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盈利机构。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强

化营运监管和收费监管，有效预防“退费难”“卷款跑路”等问题发生。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肃查处存在不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挂钩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强化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传统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 （五）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1. **完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继续做好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电脑派位工作。全面落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按照标准严控班额，由起始年级开始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高中不超过55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子女入学政策。落实联控联保机制，精准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入学考（测）试，实行随机均衡编班，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2.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突出重点，规范过程，增强可操作性和实践性。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完善和优化高中学校“指标到校”招生模式和自主招生方式。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安排不低于50%的招生名额分配到招生区域内的初中阶段学校（含民办）。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可安排一定数量的自主招生名额招收具有学科特长或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从2020年秋季入

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考试成绩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之一。

**3.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中质量监测评价体系，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建立完善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全面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学校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开设生涯规划校本课程，统筹指导学生合理选择考试科目，顺利实施选科走班教学，对接“3+1+2”新高考综合改革需求，帮助更多学子实现梦想。

#### （六）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

**1.完善教育督導管理體制。**出台《鶴山市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實施意見》，落實教育督導機構獨立行使職能。充分發揮市教育督導委員會作用，健全工作規程，明確工作程序，明晰各成員單位教育督導職責，加強溝通聯絡，形成在國家、省、市教育督導委員會指導下，我市教育督導機構統一協調、各成員單位分工負責、齊抓共管的督導工作格局。落實“管辦評”分離原則，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創新監管方式和手段，規範各種評估、評價、檢查等活動，將各類教育的督導評價、檢查驗收、質量檢測等事項歸口到教育督導部門，推動教育督導“長牙齒”。

**2.落實責任督學掛牌督導制度。**建設一支數量充足、結構合理、業務精湛、廉潔高效、專兼職結合的督學隊伍，促進督學隊伍專業化發展。督學按與學校數 1:5 的比例配備，部分學生較多的學校按 1:1 的比例配備；專職督學和兼職督

学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逐年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建立完善督学培训制度，促进督学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改革兼职督学工作机制，确保兼职督学正常开展教育督导工作，并享受督学正常待遇。实行督导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机制，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单列。建立督学工作补助制度，设置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的专项补贴。将责任督学的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将优秀责任督学纳入教育部门年度表彰，对年度考核不称职的责任督学，取消其督学资格并予以解聘。

**3.建立完善督导评价体系。**修订完善对学校（幼儿园）的综合督导评价体系，增强教育督导评价体系的针对性和科学性。健全县级人民政府和职能部门优先发展教育执行情况评价体系。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督导评估。定期开展教育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坚持以科学的评价标准促进学校（幼儿园）办学（园）质量的提升，引导学校（幼儿园）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4.健全教育督导机制。**健全督导报告发布、结果公告、整改复查和问责制度，有效推动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实行教育督导约谈、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建立督导评估“回头看”制度，让学校（幼儿园）工作在督导过程中切实得到改进，促进学校（幼儿园）自我调节、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加强督导评价的结果应用，强化教育督导的导向和激励功能，加

强教育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学校坚持质量核心，实现教育向优质均衡高质量发展迈进。

#### 四、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 （一）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制度。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底、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健全发挥中小学党组织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推动落实《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各方面，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中小学校得到贯彻落实。

##### （二）牢牢掌握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坚持重在建设、立破并举，健全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制机制，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广大师生员工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决守好意识形态安全“南大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有效融入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学校管理等工作中，层层落实讲座论坛、教材、课堂教学、对外交流、校外培训机构等管理责任，确保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可管可控。牢牢掌握校园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加强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维护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强化压力传导，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责

任制的检查考核机制。

### （三）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党建工作与教学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提升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党建带团（队）建、促进德育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学生德育工作，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与监督，不断提高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与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组织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党建工作责任机制。深入实施“头雁”工程，选优配强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推行校长、书记“一肩挑”。

### （四）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深入开展党建品牌创建与党建文化培育，以集团化办学为依托，以党建工作示范学校、“五好”基层示范点培育工程为契机，推动基层党建重点工作的落实落地。2021年，打造2所江门市级的党建工作示范校及1所省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到2025年，打造10所江门市级党建工作示范校及5所省级示范校。通过5年的努力，建成涵盖高中、初中、小学各学段，覆盖城区与农村范围均有党建示范校的布局，并以示范校为培训点，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发挥先进党组织

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促进全市基础教育党的建设整体水平全面提升。探索智慧党建工作 ,打造 3 至 5 所智慧党建示范学校。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发展的方向引领、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的终身课题。压实各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确保校园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突出抓好行风建设 ,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通过开展警示教育、常规教育、典型示范引领等方式 ,不断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落实 ,着力构建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新格局。突出政治监督 ,强化督促指导 ,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进 ,建立长效机制 ,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 二、保障教育投入

落实政府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职责 ,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各镇政府(街道办)要根据实际统筹学校布局规划 ,科学合理安排教育用地和基本建设投

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建设需求。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机制，建立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依法加大政府对教育的经费投入，按标准全面落实各级公办学校生均经费和生均财政拨款，并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实现逐年提升。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法定要求，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联合市发展改革局按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建立与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动态调整机制。逐步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教育经费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教育经费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经费统计公告和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教育内部审计，积极推进审计整改全覆盖。继续提升饭堂管理、宿舍建设等后勤保障水平，为师生提供更好的服务。

### 三、维护师生安全

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实现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实施平安校园创建考评。抓好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强化校园政治安全工作，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抓好学生校内外安全管理工作，压实家长校外监管责任，学校、

家庭、社会、部门、镇（街）合力做好学生校外管理工作。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防溺水、食堂食品、消防、校舍、校车等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学生欺凌防治工作。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联动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规范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学生伤害事故调解制度、矛盾纠纷化解制度，保护师生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安全基础建设经费，按照一定比例安排安全工作专项经费，用于学校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安全教育培训及校方责任险（无过失险）投保等。

#### 四、强化督导检查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部署。明确职责，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和督导问责机制，不断强化督导检查 and 问责力度，定期对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举措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督促和引导各镇（街）和相关职能部门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汇聚推进教育发展的强大合力。

#### 五、完善治理体系

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巩固依法治校示范校和达标校创建成果。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深入一线调研，现场办公，加大对教育领域突出问题的研究和整治。深入实施阳光政务和阳光校务，落实“双随机”检查，抓好政务舆情处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推动鹤山教育全面健康发展。

## 附件

### 鹤山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清单

重点项目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时间节点
1. 学前教育“5080”巩固提升工程，确保2024年通过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市认定。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5%以上，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	古劳、雅瑶、龙口、桃源、鹤城、共和、址山各新建配建1所以上规范化公办幼儿园，沙坪街道新建(含小区配套)3-4所公办幼儿园。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通过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加强对学前教育工作指导，全面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	<p>第一阶段：制定规划，广泛宣传发动(2020年7-10月)。制定《鹤山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规划》，明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目标任务。</p> <p>第二阶段：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2020年11-12月)。按照《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对标对表，逐项进行检查，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p> <p>第三阶段：强化措施，积极开展整改(2021年1月-2023年12月)。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加大投入，不断改善办园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深入幼儿园，加强工作指导，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幼儿园办园水平。</p> <p>第四阶段：组织申报，迎接督导评估(2024年1月-12月)。1月组织县级自评；4月底前报请市级初核；5月底提请省级评估；10月迎接国家督评。</p> <p>第五阶段：针对反馈意见整改，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监测制度，巩固普及普惠成果。(2025年)</p>

<p><b>2.义务教育学位规划建设工程</b></p>	<p>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稳步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和学位规划建设，新建、扩建一批公办学校，力争增加义务教育公办学位18730个。</p>	<p>新建鹤山一中附属中学和附属小学、沙坪八小、纪元中学初中部；扩建沙坪六小、沙坪五小、玉桥小学、镇南小学。其他镇新建鹤山工业城第一小学，古劳镇梁赞小学（暂定名）；扩建沙坪二小大岗校区、桃源镇第二小学、共和镇平岭小学、鹤城镇第二小学、龙口镇协华小学、龙口中学、址山中学、古劳中学、雅瑶中学、共和中学。</p>	<p>2021年完成鹤山工业城第一小学建设；2022年完成址山中学教学楼和沙坪六小综合楼建设；2023年完成鹤山一中附属中学一期和附属小学一期建设、沙坪二小大岗校区教学楼、古劳中学宿舍楼、鹤城镇第二小学教学楼项目建设；2024年完成鹤山一中附属中学二期和附属小学二期、沙坪八小、沙坪五小综合楼、玉桥小学综合楼、共和中学宿舍楼、共和镇平岭小学教学楼项目建设；2025年完成沙坪街道镇南小学综合楼、桃源镇第二小学教学楼、古劳镇梁赞小学（暂定名）、龙口镇协华小学教学楼、雅瑶中学教学楼、龙口中学教学楼、纪元中学初中部项目建设。</p>
<p><b>3.高中学校扩容工程</b></p>	<p>普通高中办学规模达9900人以上，学位可满足普通高中入读率60%的需求。</p>	<p>新建鹤山一中学生宿舍楼、图书馆和体育馆，新建鹤华中学学生宿舍楼、纪元中学教学楼和学生宿舍楼、鹤山二中宿舍楼和教学楼。</p>	<p>2022年完成鹤山一中宿舍楼建设；2025年完成鹤华中学宿舍楼、纪元中学教学楼和宿舍楼、鹤山二中教学楼和宿舍楼建设。</p>
<p><b>4.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工程</b></p>	<p>全市残疾儿童青少年入学率达98%以上。</p>	<p>新建鹤山三中、沙坪中学、龙口中学、共和中学、沙坪街道第三小学、共和中心小学、实验中学、桃源中学等学校的特殊教育资源室。</p>	<p>2021年完成鹤山三中、沙坪中学、沙坪街道第三小学、龙口中学、共和中学、共和中心小学等学校的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2022年完成实验中学、桃源中学两所学校的特殊教育资源室建设。其余2025年底前完成。</p>
<p><b>5.职教园区建设工程</b></p>	<p>鹤山市职业教育学校新校区建设。</p>	<p>建成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并投入使用；探索引进高职院校。</p>	<p>2022年完成鹤山市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建设，2023年完成鹤山职校搬迁。</p>

<p><b>6.信息化提升工程</b></p>	<p>全市 90%以上中小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达到《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南》基本要求。</p>	<p>推进鹤山一中等 6 所省级信息化中心学校和 8 所江门市智慧教育试点校建设。到 2025 年，全市 90%以上中小学校达到《广东省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指南》基本要求。</p>	<p>2023 年完成 8 所江门市智慧教育试点校建设。2025 年完成建设目标。</p>
<p><b>7.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市”</b></p>	<p>2023 年 12 月前顺利通过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认定。</p>	<p>统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与建设，推进县域内共享资源联动发展，统筹发展素质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义务教育治理能力，推进特殊群体关爱保护工作。</p>	<p>第一阶段：全面启动阶段（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 第二阶段：整体推进阶段（2019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第三阶段：整改提高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8 月）； 第四阶段：迎接评估阶段（2022 年 9 月-2023 年 12 月）。</p>
<p><b>8.鹤山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工作</b></p>	<p>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确保教育“三个优先”，加大教育投入；确保各项教育经费依法投入到位；确保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和省定的标准；确保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到位；确保实现学校管理规范、校园文化特色化、教学管理精细化；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类教育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p>	<p>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统筹推进教育工作，加强教育保障，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健全和落实安全工作制度。</p>	<p>第一阶段：指标推进（每年迎评前一年的 1 月至迎评当年 7 月）； 第二阶段：组织开展自评（迎评当年的 8-9 月）； 第三阶段：省实地检查及调研（迎评当年的 10-12 月）。</p>

<p><b>9.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工作</b></p>	<p>实现我市教育督导体制机制“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目标。</p>	<p>制定落实改革措施，完善督导管理体制，全面落实督导职能。强化督政、督学。重视质量监测及结果应用。健全督导问责机制。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加强督学管理。强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p>	<p>2024年12月前。</p>
<p><b>10.创建广东省中小学“三全育人”实验区</b></p>	<p>2023年建设成广东省中小学“三全育人”实验区。</p>	<p>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过程，通过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等六大育人功能打造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工作格局，凝练特色、塑造品牌，形成我市“三全育人”体制机制，推动我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质量全面提升。</p>	<p>1.2021年9月前，完善学校特殊群体“一对一”帮扶引导关爱机制。 2.2022年前，组建教师志愿者队并开展针对性帮扶引导工作。 3.强化鹤山市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管理能力。 4.至2023年5月，组织全市教师参与江门市级以上德育课题研究5个以上。</p>
<p><b>11.打造强师工程</b></p>	<p>到2025年，我市具备中小学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职教师达3名以上，在职特级教师10名以上，评选2批次各40-50名鹤山名师（名班主任），建成30个鹤山市级以上优秀名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力争入选省市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3-5名。</p>	<p>为优秀教师搭建外出研修培训的平台。建立定期考核、科学评估、动态竞争的名师管理机制，推动名师在学科教学、专业引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对中小学高级教师的管理，明确相关岗位要求，强化对高级教师教学、教研、科研和培训方面的指导，发挥高级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实施名师导师下乡帮扶带教方案，促进乡村中小学一批薄弱学科“改薄建强”。</p>	<p>2021年末，评选一批鹤山名师（任期3年）；2024年末评选新一批鹤山名师，到2025年底，我市骨干名优教师数量较“十三五”期间明显提高，示范效果更加突显。</p>